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佑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參零壹捌公克）、吸食器壹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至第12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於返所時復為警自其身上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032公克，驗餘淨重0.3018公克)」應更正為「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交付其持有吸食器1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於返所時復主動交付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032公克，驗餘淨重0.3018公克)，並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接受裁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主動交付前揭扣案物品予警方，且向警方供明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情事，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此有調查筆錄可稽，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
02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施用毒
03 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素行、
04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018公
07 克）、吸食器1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
08 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
0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7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 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2641號

27 被 告 林佑丞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9 號4樓
3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佑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5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180號為不起
07 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8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3日
09 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居所內，以
10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
11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12 5月4日21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盤
13 查，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於返所時復為警自其身
14 上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032公克，驗餘
15 淨重0.3018公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16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佑丞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0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2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2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49號)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臺北榮民總醫
24 院113年6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25 附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032公
26 克，驗餘淨重0.3018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扣案可資佐
27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30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032公克，驗餘

01 淨重0.3018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請
0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楊景舜